

##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1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04 日